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昀宣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618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g87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50090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(1052122823_105D2016827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1份，請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4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期間延長至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：
www.vmhytrust.org.tw (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)參閱，或請電洽「星雲教育獎」工作小組，聯絡人：胡珊華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；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；e-mail：
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5/01/18 10:33

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0493

(2016/01/18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